**濉溪县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濉残联〔2023〕10号

关于开展违规办理使用残疾人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镇（园区）、县直各单位：

为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安徽省残疾人证发放与管理办法(修订版)》有关规定，贯彻落实3月16日召开的全市残疾人证专项整治动员会会议精神，持续规范残疾人证办理与使用，根据市残联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濉溪县开展违规办理使用残疾人证专项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濉溪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3月20日

濉溪县开展违规办理使用残疾人证

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证的发放与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根据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全市残疾人证专项整治动员会要求以及市县领导关于残疾人证发放与管理工作相关批示精神,结合濉溪县残疾人证办理和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濉溪县开展违规办理使用残疾人证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为民办实事”，认真履行残联组织“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切实加强残疾人证规范管理，更好服务残疾人办证需求，落实好各项惠残政策，倾情倾力保障残疾人正当利益不受损失，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安徽省残疾人证发放与管理办法(修订版)》，聚焦办证领域重点突出问题，开展违规办理使用残疾人证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做好残疾人证发放与管理工作，坚决整治违规办理使用残疾人证现象，杜绝假证、人情证、关系证，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三、工作步骤

结合濉溪县残疾人证发放与管理工作实际**（因2018年已开展县委巡察反馈问题专项治理，对2018年12月以前公职人员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工作进行清理，并向县委第二巡察组报送了自查报告、整改报告。本次公职人员排查2019年1月1日以来残疾人证发放与管理问题**），从3月中旬开始开展残疾人证违规办理使用自查自纠、倒查追责等专项整治工作，总体分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责任主体：各镇园区、县直各单位）**

1.牵头单位:县残联、各镇（园区）残联；

2.时间:2023年3月中旬；

3.内容:县残联指导各镇（园区）残联开展违规办理使用残疾人证自查自纠，查清非残持证、高定级别、档案资料不全、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按照横倒边、纵到底的原则，填报《濉溪县违规持有残疾人证人员核查表》（**附件1**），填报单位为各镇（园区）。重点自查不符合办证条件的人员，特别是公职人员注销、冻结和持有残疾人证的情况，《濉溪县公职人员持有残疾人证情况统计表》（**附件2**），填报单位为各镇（园区）、县直各单位。以上表格基本要素信息要填写完整，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3月23日（星期四）下午5：00前报送县残联办公室。

1. **第二阶段:梳理汇总（责任主体：县残联）**

1.牵头单位:县残联、各镇（园区）残联；

2.时间:3月下旬；

3.内容:县残联综合梳理各镇（园区）、县直各单位填报情况，撰写自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残疾人证发放与管理自查自纠情况，梳理汇总问题，分析存在原因，明确下一步工作举措等，并及时上报。

1. **第三阶段:建章立制（责任主体：县残联、县卫健委、各镇园区）**

1.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强化排查发现问题分析研判，找准问题症结，加强对残疾人评定人员和经办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严肃工作纪律；

2.修订完善残疾人证发放与管理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残疾人证评定、核发、管理等工作流程，同时举一反三，不断完善残疾人服务领域相关工作，为残疾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3.时间:4月中下旬。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违规办理使用残疾人证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将专项治理工作作为持续深化“一改两为”全面提升工作效能的重要举措，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残疾人事业认真负责的态度，坚持精准整治，切实做好专项治理工作。

**(二)坚持统筹兼顾，注重工作实效。**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充分调动各镇（园区）残联的积极性、主动性，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各镇（园区）残联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强化监督执纪和警示教育，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态势，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肃工作纪律，落实整改问责。**监督指导各镇（园区）残联严格落实违规办理使用残疾人证专项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对工作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推诿、不掩盖，杜绝形式主义，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及《安徽省残疾人证发放与管理办法(修订版)》要求及时整改，确保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对专项整治工作走过场，隐瞒实情不报，工作不到位的，将由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濉溪县违规持有残疾人证人员核查表

2.濉溪县公职人员持有残疾人证情况统计表

附件1

濉溪县违规持有残疾人证人员核查表

 镇（园区） 填报时间：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户籍地 | 居住地 | 残疾人证号 | 类别等级 | 初次领证时间 | 核查结果（非残持证、级别高定、资料不全、把关不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审核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

附件2

濉溪县公职人员持有残疾人证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 | 残疾人证号 | 类别等级 | 初次领证时间 | 持证情况（持有、冻结、注销）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审核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